

## **26. 使用牌照稅 身心障礙者免稅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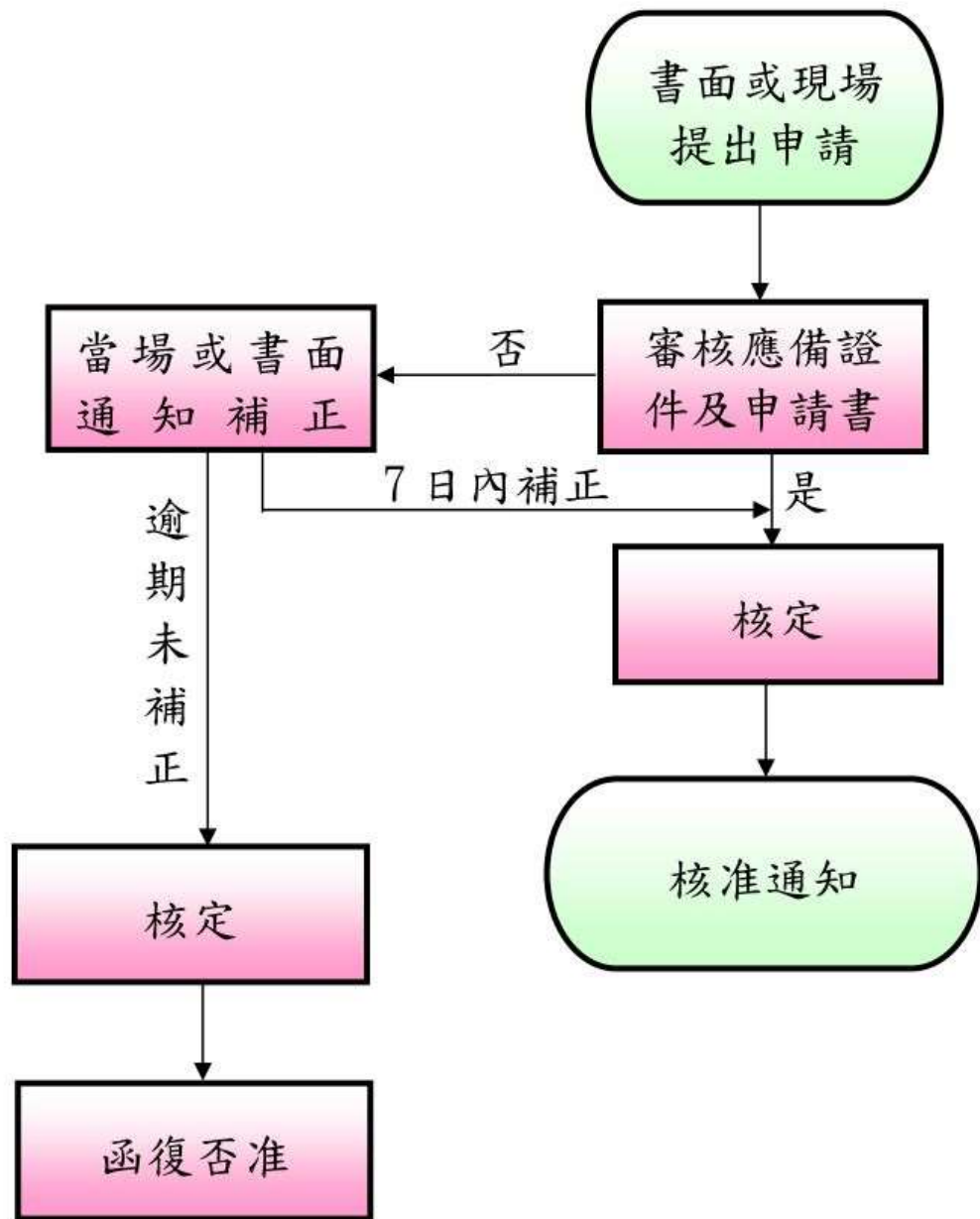
### **處理時限**

**隨到隨辦  
需補件7天**

### **應備證件**

- 1.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**
- 2. 身心障礙人士有駕駛執照且為該車車主：**
  - (1) 身心障礙手冊、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及身分證、印章**
  - (2) 如當年度使用牌照稅已繳納，請檢附收據正本，辦理退稅**
  - (3) 如當年度使用牌照稅尚未繳納，請帶現金繳稅（稅款計徵至申請前一日）**
- 3. 身心障礙人士無駕駛執照且為該車車主：**
  - (1) 身心障礙手冊、行車執照及印章**
  - (2) 使用人駕駛執照正本及印章**
  - (3) 如當年度使用牌照稅已繳納，請檢附收據正本，辦理退稅**
  - (4) 如當年度使用牌照稅尚未繳納，請帶現金繳稅（稅款計徵至申請前一日）**

#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作業流程圖



**(5) 車輛之所有人及使用人均為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，免稅車輛所有人死亡未辦過戶時，由使用人繳納使用牌照稅**

**4. 身心障礙人士無駕駛執照，車主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**

**(1) 身心障礙手冊、行車執照、駕駛人駕駛執照、戶口名簿及車主印章**

**(2) 如當年度使用牌照稅已繳納，請檢附收據正本，辦理退稅**

**(3) 如當年度使用牌照稅尚未繳納，請帶現金繳稅（稅款計徵至申請前一日）**

**(4) 車主與身心障礙者應設籍同一戶或同址，任何一方遷離，將自戶籍遷出日恢復課稅**

**5. 注意事項：**

**(1) 檢附身心障礙手冊、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須未逾有效期限**

**(2) 營業小客車、自用小貨車及大貨車限車主為身心障礙人士**

**(3) 以上免徵使用牌照稅，均以一輛為限。**

**(4) 自104年1月1日起改採限額免稅，以汽缸總排氣量2,400立方公分車輛使用牌照稅之稅額為上限（即最高可免徵使用牌照稅11,230元），超過部份不予免徵（即應補徵差額）**

